

# 2025 年大丰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金融 综合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39

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2025年大丰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金融综合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2025年大丰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金融综合服务, 包括 (1) 编制中英文等语种《大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城市报告》; (2) 编制《盐城市大丰区新金融发展三年规划》; (3) 编制《大丰区绿色金融年度发展报告》; (4) 编制《大丰区固废碳减排潜力报告》, 完成全区固废摸排、评估, 建立管理台账; (5) 完成大丰区重点企业碳账户构建; (6) 建立绿色企业、转型项目库; (7) 协助大丰区内企业完成绿电、绿证、碳信用等双碳领域工作辅导; (8) 完成大丰区生物多样性领域数据资产入表工作; (9) 推动大丰的可持续城市品牌建设; (10) 其他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1860000.00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执行, 不调整(甲方同意调整除外)。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结果服务费、印刷费、住宿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招标文件和合同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相关服务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扩散，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与履约担保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大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城市报告》《盐城市大丰区新金融发展三年规划》《大丰区固废碳减排潜力报告》《盐城市大丰区绿色企业主体认定办法》及《盐城市大丰区转型项目库建立与管理办法》共计 5 份文件编制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视项目具体服务内容由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在服务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视项目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成果文件形式及份数：纸质版文件 5 份，电子版文件（PDF 版本）1 份（采用 U 盘方式）。

5、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93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2.1 方式：现金形式缴纳的，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保函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行失效。

5.2.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

5.3.3 条件：乙方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双方无未决争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每

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合同款项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致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或信誉影响，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项目报告，如经乙方 2 次修改，仍无法提交合格的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 鉴于本项目涉及大量专业性较强的属地化工作，同时与国家、省、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存在诸多对接需要，故要求供应商就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保障：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领域（如：金融、经济、环境、碳排放等）职业技能或职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为确保属地化工作及时响应，保障服务效率，服务期内应配备 3 人（及以上）专项常驻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项目团队能够对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能够通过已设立的办事处或专业化服务机构完成各层级对接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报告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给出乙方验收结果或意见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不足部分。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八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年八月13日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39）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大丰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金融综合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丰区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金融综合服务	项目地点	大丰区境内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承接单位	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